訴 願 人 ○○醫院

代表人〇〇〇

訴願代理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違反戶籍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1010137 號 罰鍰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:「訴願之提起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,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.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: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,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;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 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:「主旨: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: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,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,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,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,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,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,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,以星期日之次日(星期一)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查案外人○○○於民國(下同)97年3月18日病逝於訴願人所屬內科部,訴願人於同日出具死亡證明書後,未依行為時戶籍法第19條第2項(按:即現行第14條第2項)及行為時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,於作成死亡證明書7日內,以網路傳輸通報行政院衛生署,而死者家屬亦未辦理死亡登記。嗣原處分機關於辦理內政部101年80歲以上人口長期未使用健保卡清查專案時,查得上情,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醫療機構,

自〇〇〇死亡之日起至本件查獲日止,仍未依戶籍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死亡資料之通報,乃依戶籍法第 78 條規定,以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1010137 號罰鍰裁處書

,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(訴願人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上傳該筆死亡資料)。訴願人

不服,於101年12月5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102年1月29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

檢卷答辩。

)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0 月 24 日北市安戶罰字第 1010137 號罰鍰裁處書係於 101 年 10 月

25 日送達,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,且該裁處書附註二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,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,是依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,訴願人若對之不服,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(101年10月26日

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,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1 年 11 月 24 日,因是日為星期六,應以次星

書上所蓋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,是訴願人提起訴願,已逾法定不變期間,原處分業已確定,揆諸前揭規定,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(公假)

委員 蔡 立 文(代理)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 中華民國
 102
 年
 3
 月
 13
 日市長 郝龍斌

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,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: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)